项目编号：ZCSP-潼关县-2026-00108

潼关县2026年城市体检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人：潼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2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潼关县2026年城市体检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潼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楼城建股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潼关县-2026-00108

项目名称：潼关县2026年城市体检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8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潼关县2026年城市体检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8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8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	潼关县2026年城市体检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潼关县2026年城市体检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潼关县2026年城市体检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供应商具备乙级及以上城乡规划编制资质，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10日至2026年08月14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5: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潼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楼城建股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20日 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潼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8月20日 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潼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介绍信须注明项目名称），均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本项目仅支持现场报名获取，谢绝邮寄。（供应商请携带U盘自行拷贝）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采购人全称为潼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潼关县住建局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和平路南段

联系方式：185091306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潼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和平路南段

联系方式：185091306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庚

电话：185091306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2.1	名称：潼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和平路南段 联系方式：18509130677
3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5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6	11.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人员保险费、办公费、工料费、加班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7	12.1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人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6年1月1日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指的是由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报告附含能证明财务状况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附注，不作其他要求） 3）法人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6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供应商具备乙级及以上城乡规划编制资质，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城乡

		规划师资格。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采购人于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后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8	14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15.1	磋商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0	16.1	正本的份数：一份； 副本的份数：二份； 电子版：一份（PDF 及 Word 文档，需在U盘上标注供应商全称）。
11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个袋、副本一个袋、电子版本密封在正本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2	18.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8月20日 15时00分00秒 磋商地址：潼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楼会议室
13	2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14	2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3名成交候选人。
15	29	代理服务费：无
16	成交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17	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参与本项目前期预算编制的单位不再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18	本项目所属业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潼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潼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五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8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包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参与本项目前期预算编制的单位不再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3.4 供应商必须在潼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竞争性磋商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竞争性磋商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潼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8.2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磋商报价

11.1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投入的材料费、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动力、财务、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税金等一切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

11.3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1.4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12.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其他等（如有）

13.2.1 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3.2.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无

15.磋商有效期

15.1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原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数量的副本。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采购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封装在正本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包含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全称；

2）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或副本“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7.2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拒绝接收。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人接收处。

18.2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8.4 本次磋商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9.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人。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1. 磋商大会

21.1 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竞争性磋商会议进行时，由供应商代表与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21.3 采购人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

23.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6.1 由采购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负责符合性审查。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3.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3.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5）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7.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3.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的评审方法进行。

23.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3名成交候选人。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采购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 代理服务费：无

30.质疑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该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30.1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0.2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

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有权将质疑函、质疑事项转发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30.4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 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30.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0.6 质疑受理部门：采购人。

30.7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同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30.8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30.9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31.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5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截止报名时间，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六）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1.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6.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6.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1.6.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1.6.4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31.6.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31.6.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以及渭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为参与渭南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 照 相

关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潼关县政采贷业务联系方式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储银行潼关县支行	温琪琪	13201536603
工商银行潼关县支行	关侃锋	13892382965
农业银行潼关县支行	霍龙渊	18191369227
潼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孙阳	18191510909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条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的数量符合要求，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且磋商小组认为不低于成本价。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商务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且无未实质性响应及无效标的情形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 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政策性扣减方式：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做政策扣减。

四、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审分项	分项分值	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客观）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10%）×100
技术响应（客观）	**35分**	供应商按要求填写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14项）得满分35分，负偏离每项扣2.5分。 说明：以偏离表为准，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空白视为完全响应无偏离，得35分。
总体服务方案（主观）	**20分**	一、评审内容：①项目背景分析②工作目标③工作依据④服务实施计划⑤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二、评审标准：（1）每项评审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无瑕疵的，得4分。（2）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瑕疵扣1分，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得0分。 （瑕疵是指：内容粗略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或缺少关键点；阐述未从实际出发，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或项目内容；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障措施（主观）	**20分**	一、评审内容：①数据获取和分析质量保障措施②数据采集各项指标的准确性和真实性保障措施 ③成果文件质量保障措施④工作进度保障措施⑤后续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1）每项评审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无瑕疵的，得4分。（2）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瑕疵扣1分，存在4处及以上瑕

		疵或未提供，得0分。 （瑕疵是指：内容粗略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或缺少关键点；阐述未从实际出发，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或项目内容；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组成人员（客观）	11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具有初级职称得1分，没有职称或未提供得0分。注：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项目组成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中每具有1名与本项目相关的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规划师的得2分，最高得8分。注：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业绩（客观）	4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 注：提供合同或协议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

五、定标

1、评标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合同）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潼关县2026年城市体检项目		项	1		
合计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潼关县内）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四、款项结算

（一）付款条件

提交城市体检初步成果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提交城市体检最终成果并经过评审会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项目指导和协调；

2、拨付项目经费；

3、监督、检查项目经费使用状况；

4、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以及获取相关资料提供便利；

5、督促项目进度，审核项目成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服务内容规范开展工作，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及时完整上报项目成果；

2、项目成果经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负责修改、补充和完善；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其它单位、个人提供项目成果，包括调查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4、独立安排、专款专用、单独核算项目经费，不挤占，不挪用。

六、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均应按国家通行的标准、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乙方保证作业规范、作业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全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乙方保证交付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并确保交付成果通过甲方的审核。

4、因乙方自主编制内容侵权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原始基础数据、图纸、台账本身存在权属侵权的，全部法律责任、赔偿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5、乙方严格按照工作部署文件、技术规范开展工作，按时、保质、保量提交成果，完成成果资料存档，并对成果资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服务期间，乙方若企业资质和相关人员拟发生变更，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经其许可后再执行。

7、乙方应秉承“诚信、规范”的经营理念，“公正、公平、公开”的执业原则，“多方位、高起点、高质量”的服务宗旨，给甲方提供优质高效优良的服务。

8、乙方应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办公区域内设有独立档案室，对档案、成果资料等实行长期保存；对项目相关资料、信息（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项目信息及其他信息等）切实履行保密责任。

9、乙方应认真履行权利和义务，确保甲方的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在服务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责任，按《民法典》中相关条款执行；若因甲方不配合、逾期付款、拒不提供资料导致乙方无法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乙方不构成违约，甲方无权单方终止合同。

七、验收

（一）验收：服务期间，乙方根据工作安排按期向甲方提交各类服务成果，甲方对所有服务成果通过审核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乙方合同履约情况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根据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填写。

（三）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交付成果：根据工作要求定期上报电子及纸质成果，并通过甲方审核。

（五）成果权属：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合同义务下所完成的需提交给甲方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六）服务：

1、成果清单

根据服务内容确定。

2、服务承诺

（1）乙方严格保护保密甲方提供的工作数据和项目工作成果；

（2）乙方提供服务不侵犯第三人权利，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保证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责任

（1）合同签订后提供设计所需基础资料、设计要求及规划范围，并对资料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逾期超过15日，乙方有权顺延交付时间并重新确定周期。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设计。

（2）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技术装备。

（3）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

2. 乙方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出具相关成果，应在逾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同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违约金，违约金为：每逾期一天承担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

（2）乙方对涉及密级业务的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进行严格保密，一旦泄密，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乙方提交成果未达到行业要求，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后，乙方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的，不支付违约金；乙方拒不整改且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乙方按合同总价款10%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保密条款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该项目中的所有数据和文字报告。

2、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项目资料和文字报告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持___份，乙方持___份，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为准。因地震、洪水、疫情、政府管控、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需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双方协商顺延工期或阶段性中止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内容	技术要求
1	构建城市体检指标体系	基础指标选取与分析：参考国家、省、市等上级部门发布的城市体检指标体系，选取适用于潼关县的基础指标。包括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交通便捷、风貌特色、整洁有序、多元包容、创新活力等。包括方案制定等内容。
2		特色指标补充与分析：结合潼关县黄河生态、古关文化、黄金产业、沿黄文旅发展实际情况和发展特点，补充具有地方特色的体检指标，构建特色指标体系。
3		指标解释与细化分解：对各项指标进行细化，明确指标的解释、数据来源等，确保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为后续分析提供坚实基础，根据各项指标数据需求制作城市体检专项规划数据资料收集清单，制作潼关县城市体检指标及工作任务分解表。
4	收集基础资料与体检数据	基础数据收集：从各个行业部门获取区域的人口、经济、健康、环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会治理、居民满意度、历史文化、各类专项规划及实施等方面的基础数据。
5		空间数据应用：从自然资源、黄河河务等部门收集遥感影像等空间数据，利用遥感技术获取区域的空间分布、土地利用、黄河生态、古城管控等方面信息，分析区域空间布局和生态环境状况等。
6		整合社会大数据资料：收集整合互联网、社交媒体、政务热线等渠道的社会大数据，了解市民的需求和满意度，查找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主要范围是区域的公共服务水平和社会治理状况。
7		开展现场调研：调查街区维度城市体检指标调研表、调查社区维度城市体检指标调研表，调查住房维度城市体检指标调研表，调查城区维度调研表，获取查找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
8	开展分析论证与问题诊断	数据分析评价：运用基础数据分析、调研数据分析、空间数据分析、大模型对比分析等方法，对收集到的各类数据进行综合分析。通过数据分析，形成评价标准，评估潼关县在各个方面的发展状况，识别存在的问题和短板。
9		形成问题清单：根据分析结果，深入诊断潼关县生态、文旅、城建、民生等领域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充分分析研究，形成各个维度的城市体检问题清单。
10		制定整改建议清单：针对问题清单，结合潼关沿黄发展、古城保护、城市更新工作综合研判各项改进措施建议，制定整改建议清单。

序号	内容	技术要求
11	编写城市体检报告	报告编写：确定体检报告的结构框架，包括现状分析、问题诊断、改进措施等部分，确保报告内容条理清晰、逻辑严密。根据分析结果和问题诊断结果，撰写体检报告的具体内容，包括发展状况的客观描述、调研的结论、存在问题的深入分析以及改进措施的具体建议等。
12		图件制作：根据城市体检的各项开展内容，制定潼关县城市体检设施分布图等各类图件成果。
13	交流汇报与修改完善	交流汇报与修改完善：充分征集各行业部门意见，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根据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确保报告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14	成果应用与持续改进	成果应用与持续改进：城市体检的成果应用于潼关国土空间规划、古城保护、沿黄生态建设、城市更新等后续工作，对县域发展状况进行持续监测和评估，确保区域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潼关县内）。

2.付款方式：提交城市体检初步成果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提交城市体检最终成果并经过评审会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3.合同承包方式：固定总价承包，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4.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潼关县2026年城市体检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四、偏离表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潼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报价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若经查实不具备本项目磋商公告要求条件则无条件的放弃成交结果并完全同意采购人由此而做出的处理决定。

2、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磋商总报价为：

（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4、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

5、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6、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7、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结论和成交结果。

8、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____日历日。

9、有关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

2.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大写： 小写：		
说明： **1.磋商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投入的材料费、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动力、财务、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税金等一切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2.采购人不提供任何水电、食宿、办公条件，所有事宜均由供应商承担，发生的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
大写： 小写	
说明： **1.磋商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投入的材料费、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动力、财务、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税金等一切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2.采购人不提供任何水电、食宿、办公条件，所有事宜均由供应商承担，发生的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须自备该表格，加盖单位公章，在最终报价环节时现场提交。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三章 评审办法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四、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含合同条款）有偏离的内容，商务条款不允许有负偏离。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中商务条款（含合同条款）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逐一列出，此表空白视为完全响应，无偏离。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3.商务条款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二、商务要求 及“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技术条款有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逐一列出，此表空白视为完全响应，无偏离。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3.技术条款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二、技术要求”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人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6年1月1日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指的是由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报告附含能证明财务状况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附注，不作其他要求）

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附件1）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人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6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见附件1）。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2）。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见附件3）

2）供应商具备乙级及以上城乡规划编制资质，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

附件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致：潼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___（填“具备”或“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潼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潼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本授权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 收入为 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6 （如有）

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7：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格式）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

我单位被_____ 单位控股。(没有填无)

3.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二、我单位 _____（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